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牧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人，董事刘凤委、潘玉春、黄毅、盛文灏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继泽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其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将该取消的议案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其提请至新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发出召开临

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暂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，发出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5月12日